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原料置场封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第二部分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事项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
封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人：

建设单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
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3910702341

电话： 024-67969846

传真： -

传真： -

邮编： 114000

邮编： 110000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钢铁路 3 号

地址： 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
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目 录

表一 项目概况	1
表二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2
表四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5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5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27
附图 2 煤场封闭平面布置图	28
附图 3 采样点位监测示意图	28
附件 1 环评批复	29
附件 2 排污许可证	33
附件 3 应急预案备案表	34
附件 4 在线验收	36
附件 5 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37
附件 6 检测报告	42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				
建设单位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混匀矿				
设计生产能力	混匀矿 490 万 t/年				
实际生产能力	混匀矿 305 万 t/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8 月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3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环评报告审批部门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2864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2863 万元	比例	39.14%
实际总投资	52016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49766 万元	比例	95.6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 4. 《辽宁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辽环发[2018]9 号）； 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发布稿）》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 年]第 9 号）；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 7.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8.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9.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11 月 22 日； 10.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朝审批发[2018]184 号，2018 年 12 月 3 日； 11.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编号：211300-2022-002-H）； 12.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
--	--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企业边界浓度限值，有厂房生产车间颗粒物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标准，详见表 1-1。												
	表 1-1 无组织排放执行标准												
	<table><tr><th>标准名称</th><th>位置</th><th>污染物名称</th><th>排放限值 mg/m³</th></tr><tr><td>《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td><td>厂界无组织</td><td>颗粒物</td><td>1.0</td></tr><tr><td>《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td><td>有厂房生产车间</td><td>颗粒物</td><td>8.0</td></tr></table>	标准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有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8.0
	标准名称	位置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1.0									
	《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有厂房生产车间	颗粒物	8.0									
	2.噪声排放标准												
	厂界处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 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3 类</td><td>65</td><td>55</td></tr></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标准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环境噪声排放执行《GB 3096-2008 《声环境质量标准》 2 类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table><tr><th>标准</th><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2 类</td><td>60</td><td>50</td></tr></table>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3.固体废物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													

表二 项目主要建设情况

工程建设内容：

1. 项目概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钢”)位于辽宁省西部凌源市境内，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是凌钢集团的主体，工艺生产技术达到了国内同类企业先进水平，形成了全连铸—热送热装—全连轧先进工艺流程，现具有年产 600 万吨钢的生产能力。

凌钢原有原料场位于凌钢厂区东北端，占地面积约 12 万 m²，具备 460 万 t/a 的供料能力。负责向凌钢原有 90m² 烧结机、180m² 烧结机、2 座 8m² 和 1 座 10m² 竖炉提供原料。

凌钢为提高炼铁产量的和降低成本，增加烧结矿产量，淘汰 1 台 90m² 烧结机、2 座 8m² 和 1 座 10m² 竖炉，利用现有 8m² 和 10m² 竖炉区域建设一条 320m² 烧结机生产线，年产烧结矿 329.5 万吨。由于该项目的实施，现有原料场的储存、混匀和供料能力不足，远远不能满足烧结生产需要，为此，凌钢决定实施原料场改扩建工程，拟对现有料场的一次料场和二次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减少粉尘的无组织排放，改善周边环境空气质量。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其中包括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一次料场和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工程。2021 年 7 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火车翻车机、汽车受矿槽、堆取料场、混匀配料槽、混匀矿运输通廊、转运站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新增的无组织防治设施、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固废管理情况进行查验。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和原料厂的全封闭改造工程和新建的解冻库。

2018 年 11 月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朝阳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朝审批发[2018]184 号），2021 年 12 月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凌钢于 2018 年 6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2022 年 12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突

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 211300-2022-002-H。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和相关要求，建设单位委托辽宁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于 2023 年 1 月勘测现场，并根据现场情况编写监测方案，按照监测方案确定的内容，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对工程现场进行现状监测。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现场验收监测数据及调查情况，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及相关技术规范要求，编制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本次验收内容为该企业的原料厂封闭、解冻库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 工程建设情况

本工程在凌钢现有料场内进行封闭改造，凌钢现有料场属于“厂中厂”，位于凌钢厂区东北端，中心地理坐标为 E 119°41'23.74"，N 41°27'46.91"。

（1）原有露天原料场，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拱形网壳结构形式，其中一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336 = 32928\text{m}^2$ ，二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196 = 19208\text{m}^2$ 。改造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供料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2）新建料场网壳型全封闭料场，设有 2 个料条，每个料条有效长度约 324m，跨、度 105m，储量约 28 万吨。

（3）设置 2 排连体解冻库。解冻库长 325m，宽 15m，整列火车可分成 2 排同时进行解冻，可同时解冻 40 节车皮。

本次验收仅对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和原料厂的全封闭改造工程和新建解冻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不包括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配套设施的验收。

项目组成见表 2-1。

表 2-1 整体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一、已验收的项目：					
主体工程：受卸设施、混匀配料槽、供料设施、运输系统；					
辅助工程：取制样、检斤设施					
公用工程：供配电系统、供排水系统、热力设施					
环保工程：废气治理中针对火车翻车机卸料、汽车受料槽卸料、混匀配料槽受料以及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受/卸料点处产生的粉尘，共设置 3 套布袋除尘系统。					
依托工程：污水处理					
二、本次验收项目					
序号	类别	工程组成部分	主要建设内容及设施	本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备注

1	主体工程	贮料场	网壳型全封闭料场, 设有 2 个料条, 每个料条有效长度约 324m, 跨度 105m, 储量约 28 万吨。设置 2 台悬臂式斗轮堆取料机。	新建料场: 网壳型全封闭料场, 设有 2 个料条, 每个料条有效长度约 324m, 跨度 105m, 储量约 28 万吨。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 封闭结构采用拱形网壳结构形式, 其中一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336 = 32928\text{m}^2$, 二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196 = 19208\text{m}^2$ 。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解冻库	设置 2 排连体解冻库。解冻库长 325m, 宽 15m, 整列火车可分成 2 排同时进行解冻, 可同时解冻 40 节车皮	设置 2 排连体解冻库。解冻库长 325m, 宽 15m, 整列火车可分成 2 排同时进行解冻, 可同时解冻 40 节车皮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贮料场内原料堆设有喷水抑尘设施	贮料场内原料堆设有喷水抑尘设施	与环评一致

3. 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设备/设施(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及技术规格	单位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台/套)	备注
一、新建贮料场						
1	斗轮堆取料机	Q=1500/1200t/h, 堆高 13 m, 堆宽 42m, 回转半径 45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2	B101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9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3	B102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41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4	B103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41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5	B104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62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6	B105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32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7	B106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26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8	B107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35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9	B108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271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0	B109 带式输送机	Q=1500t/h, B=1200mm, V=2.0m/s, L=340m,	台	1	1	与环评一致
11	带式除铁器	B=1200mm	台	2	2	与环评一致
12	电液动三通分料器	B=1200mm	套	1	1	与环评一致
二、解冻库						
1	离心风机	风量: 150000m ³ /h, 风压: 3200Pa	台	4	4	与环评一致

2	消音器	风量：150000m ³ /h，消音量：≥30dB(A)	套	4	4	与环评一致
---	-----	---	---	---	---	-------

4. 工作制度与劳动定员

本工程无新增劳动定员。人员年工作 365d，实行三班制，每班工作 8h，共计 8760h；设备全年 24h 运转，共计 8760h。

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5.1 项目主要能源、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原料及能源消耗

序号	材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周转量	实际年用量/周转量
1	电	705180kW·h	705090kW·h
2	水	103368m ³ /a	103248m ³ /a

5.2 水平衡图。

(1) 生活用水供给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增设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 生产用水供给

本项目用水由凌钢厂内原有给水管网供给，原料场内喷雾抑尘用水 282.8m³/d。

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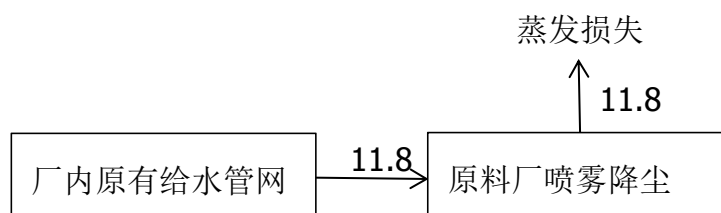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单位：m³/h）

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6.1 煤场封闭后的工艺流程

料场具有分类储存原料和混匀原料的功能，将进厂的各种含铁原料分类堆放，然后通过设备混合均匀，为烧结生产准备化学成分和物理性质均匀稳定的各种原料，从而使高炉生产更稳定，利用系数提高，焦比降低。本工程为料场改扩建工程，现有料场仅对一次料场和二次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改造后汽车进场的原料直接运至汽车受矿槽通过皮带运输机运输到一次料场或直接运输到混匀配料室，不再进入矿粉堆场堆存，其他工艺保持不变。新建料场工艺流程描述如下：

进口和保国的精矿粉用火车运至卸车线，再通过翻车机、带式输送机输送到相关的转运站接口，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运到封闭料场内堆存或直接转运至混匀配料槽。

地方精矿粉、渣钢、四合一用汽车运输，经检测检斤后送入汽车受矿槽受卸，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运到封闭料场内堆存或直接转运至混匀配料槽。

堆存在封闭料场的各类含铁料经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运至混匀配料槽。混匀配料槽采用双列式布置，配料槽全长 115 m，宽 20 m。混匀配料槽由 16 个配料仓组成，采用圆盘给料机及配料秤配料参与混匀。

经混匀配料槽配好的混匀料通过带式输送机转运烧结厂。本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6-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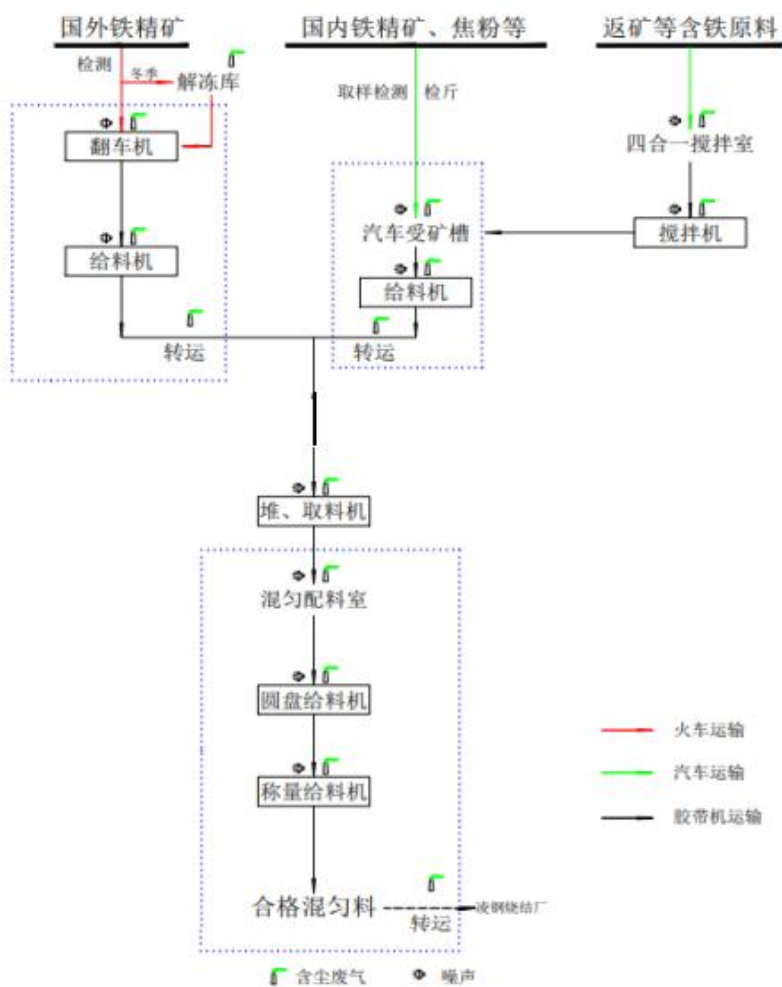


图 6-1 生产工艺流程图

6.2 产污环节：

(1) 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各种原料在受卸、堆料、取料、转运等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冬季解冻库运行时采暖热源环冷机废气无组织排放的粉尘。

(2) 废水

本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包括风机，堆、取料机，翻车机，圆盘给料机、搅拌机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4) 固体废物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并得到有效稳妥的处置。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和原料厂的全封闭改造工程和新建解冻库工程。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表明本工程主体工程改造按照设计如实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1 主要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处理	实际治理效果
原料在受卸、堆料、取料、转运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	颗粒物	贮料场拱形网壳结构全封闭，内部喷雾降尘措施降尘；解冻库车间内沉降	达标排放
烧结环冷机第三段废气热源对火车运输冻结的原料进行解冻	颗粒物	解冻库车间降温冷却沉降	达标排放

2. 污染物治理措施

(1) 废气

贮料场拱形网壳结构全封闭，原料在受卸、堆料、取料、转运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均控制在封闭空间内，并通过内部喷雾降尘措施降尘。解冻库车间降温冷却沉降大部分粉尘。



图 3-1 原料库封闭照片



图 3-2 雾炮照片

(2)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3) 噪声

一次、二次料场内的主要噪声源堆取料机等通过料场封闭围护结构隔声，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新建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堆、取料机，翻车机，给料机，起重机等设备均在建（构）筑物内，利用建（构）筑物的围护结构隔声。

(3)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1. 环保设施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52016 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49766 万元，占总投资的 95.67%。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环保项目			环保措施、技术	设计环保投资	本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备注
运营期	废气	受卸料点除尘	3套除尘系统	1800	/	/
		防止风蚀扬尘	新建料场贮料场封闭	4000	49466	/
			现有露天料场封闭	7000		/
		料堆洒水抑尘	管网及喷洒设施	20	300	/
	噪声	设备噪声	风机等设备安装减振基础，风机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5	/	/

	绿化	厂区绿化	原料场新增绿化面积 17250m ²	35	/	/
合计				12863	49766	/

2. 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落实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落实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基本做到了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4。

表 3-2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要素	内容	完成时间	落实情况
1	大气污染物控制	现有料场一次二次料场以及新建料场贮料场为全封闭拱形网壳结构形式；料场内部设有洒水抑尘设施	与建设项目同步	已落实

表四 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8 年 11 月由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实际情况比较详见下表。

表 4-1 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

类别	环评报告表主要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项目概况	凌钢拟在现有原料场内实施改扩建工程，拟对现有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并保持现有规模不变；在现有原料场东北侧新建一个封闭式原料场。	已落实。 现有露天原料场及新建料场全封闭，封闭结构采用拱形网壳结构形式。
废气	贮料场拱形网壳结构全封闭，内部喷雾降尘措施降尘；解冻库车间内沉降；贮料场和解冻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 8.0mg/m ³ 的标准，厂界执行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mg/m ³ 的标准	已落实。 贮料场拱形网壳结构全封闭，内部喷雾降尘措施降尘；解冻库车间内沉降；经检测，贮料场和解冻库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 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 8.0mg/m ³ 的标准要求。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浓度限值 1.0mg/m ³ 标准要求。
废水	生活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的处理依托原有生活废水处理设施。本工程无废水外排至地表水体，废水全部进入凌钢污水处理厂处理后回用。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噪声	一次、二次料场内的主要噪声源堆取料机通过料场封闭围护结构隔声。新建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堆、取料机，翻车机，给料机，起重机等设备均在建（构）筑物内，利用建（构）筑物的围护结构隔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区附近的庙西村、红山社区等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执行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已落实。 一次、二次料场内的主要噪声源堆取料机通过料场封闭围护结构隔声。新建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除尘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堆取料机、翻车机、圆盘给料机等设备均在建（构）筑物内，利用建（构）筑物的围护结构隔声。经检测，厂界四周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厂区附近的庙西村、红山社区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 GB 3096-2008《声环境质量标准》2 类标准要求。
固废	生活垃圾主要为厂区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处理。	已落实。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综合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技改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规划要求，选址合理。本项目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要求的基础上，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项目的实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对当地环境空	已落实。 本项目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气质量的改善具有积极作用，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工程的建设可行。	
建议	1、施工期应严格执行报告中所述环保措施预防扬尘及噪声污染。 2、建设单位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科学有效的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控制，保护环境质量。	已落实。企业已建立环境管理体制，落实各项环保和安全措施，提高员工环保意识，规范企业管理，推行清洁生产，实现污染控制，保护环境质量。

2.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内容：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厂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超低排放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级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组意见和踏勘中心评审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 142528m²。工程总投资 32864 万元，主要对现有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改造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供料规模均不发生变化；新建封闭式原料场，设计规模为年供应合格混匀料 490 万 t；新修铁路 1260 米、道路 900 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须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应依据所在区域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连续、密闭的围挡，建筑材料应置于室内或覆盖堆放，大风天气要停止施工，并采取定期洒水、覆盖、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影响；土建开挖等施工行为应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不得占用、破坏用地范围以外土地，临时用地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须保护好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施工期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三)火车翻车机室、汽车受料槽、混匀配料槽分别设置一套除尘效率大于 99.67%的布袋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8663-2012)中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贮料场采取全封闭措施,解冻库采取车间内沉降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生产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铁路运输噪声,采用无缝钢轨,铁路线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附近的庙西村、红山社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铁路专用线运行时速应小于等于20公里/小时,产生振动须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 10070-1988)标准限值。

(五)工程环境防护距离为200米,你单位在建设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平面布局,保证厂界与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关系,并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周边地区规划建设,保证不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工程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取得本批复文件后,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本《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朝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10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到市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环保验收要求及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及环保验收要求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本工程实际落实情况
1	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设施。	已落实。 贮料场拱形网壳结构全封闭，内部喷雾降尘措施降尘；解冻库车间内沉降。
2	施工期须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应依据所在区域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连续、密闭的围挡，建筑材料应置于室内或覆盖堆放，大风天气要停止施工，并采取定期洒水、覆盖、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影响；土建开挖等施工行为应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不得占用、破坏用地范围以外土地，临时用地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已落实。
3	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须保护好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施工期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已落实。 一次、二次料场内的主要噪声源堆取料机等通过料场封闭围护结构隔声。新建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堆、取料机，翻车机，给料机，起重机等设备均在建（构）筑物内，利用建（构）筑物的围护结构隔声。
4	火车翻车机室、汽车受料槽、混匀配料槽分别设置一套除尘效率大于 99.67%的布袋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663-2012)中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贮料场采取全封闭措施，解冻库采取车间内沉降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贮料场采取全封闭措施，解冻库采取车间内沉降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火车翻车机室、汽车受料槽、混匀配料槽分别设置一套除尘效率大于 99.67%的布袋除尘系统已验收。
5	运营期生产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铁路运输噪声，采用无缝钢轨，铁路线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区附近的庙西村、红山社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铁路专用线运行时速应小于等于 20 公里/小时，产生振动须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 10070-1988)标准限值。	已落实。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厂区附近的庙西村、红山社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要求。 铁路专线产生振动已验收。

6	工程环境防护距离为 200 米，你单位在建设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平面布局，保证厂界与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关系，并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周边地区规划建设，保证不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已落实。
7	工程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已落实。本工程工程建设与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8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已落实。
9	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已落实。
10	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已落实。本工程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在调试阶段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条件下进行验收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故在验收监测期间及时了解、详细记录生产工况、提供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实际水平。

2、验收监测现场采样和测定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验收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定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代表性和可比性，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时的风向适时进行调整，并与采样同步记录气象参数，进行适宜度判定。

4、验收监测测定方法按验收监测评价标准要求，采用标准中列出的标准测定方法，尚未列出测定方法的污染物，其测定方法选择国家、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测定方法。

5、验收监测使用的所有监测仪器设备都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在验收监测过程中（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分析和数据计算）实施全程序质量保证，全过程均按照监测测定方法、《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吴鹏鸣等编）、《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T194-2005）的要求进行。

7、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辽宁省环境监测合格证书。

8、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测定结果按测定方法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数据处理和填报，监测结果和验收监测报告按有关规定和要求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经审核、审定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 监测技术规范、依据及监测仪器

表 5-1 验收监测方法一览表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Y220 YQ-014	7 $\mu\text{g}/\text{m}^3$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0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05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1. 废气监测

表 6-1 无组织排放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原料置场门窗 1○5			
	原料置场门窗 2○6			
	原料置场门窗 3○7			
	解冻库门窗 1○8			
	解冻库门窗 2○9			

2. 噪声监测

表 6-2 噪声监测项目

样品名称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噪声	厂界东侧▲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厂界南侧▲2		
	厂界西侧▲3		
	厂界北侧▲4		
	红山社区△5	环境噪声	昼、夜各 1 次， 连续 2 天
	庙西村△6		

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6-1



图 6-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2023 年 2 月 13 日-2 月 14 日，本项目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 验收监测结果

2.1 气象条件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5	东北风	1.3	102.3
	第二次	晴	1	东北风	1.7	102.8
	第三次	晴	4	东北风	1.3	102.6
2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3	东北风	1.2	101.8
	第二次	晴	3	东北风	1.9	102.2
	第三次	晴	0	东北风	1.5	102.1

2.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2 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名称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						评价结果
		2 月 13 日			2 月 14 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167	183	167	150	150	183	达标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233	267	283	250	283	2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3	283	250	233	283	217	267	达标
	厂界下风向○4	267	217	283	233	250	217	达标
原料置场门窗 1○5		217	250	283	217	267	233	达标
原料置场门窗 2○6		283	233	267	200	250	283	达标
原料置场门窗 3○7		233	267	216	283	233	250	达标
解冻库门窗 1○8		267	283	250	217	233	283	达标
解冻库门窗 2○9		250	283	233	267	250	217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150~283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的限值要求。原置场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217~283 $\mu\text{g}/\text{m}^3$ ，解冻库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217~283 $\mu\text{g}/\text{m}^3$ ，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2.3. 噪声监测

本项目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2 月 13 日				2 月 14 日			
	昼	评价结果	夜	评价结果	昼	评价结果	夜	评价结果
东厂界▲1	59	达标	49	达标	60	达标	48	达标
南厂界▲2	56	达标	46	达标	55	达标	45	达标
西厂界▲3	55	达标	44	达标	54	达标	43	达标
北厂界▲4	52	达标	42	达标	52	达标	42	达标
红山社区△5	52	达标	41	达标	52	达标	42	达标
庙西村△6	51	达标	42	达标	52	达标	41	达标

由验收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 污染物排放量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气无 SO_2 、 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生产过程无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结论:

1.建设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造成环境污染或环境信访。

2.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情况符合验收监测的要求，无不良天气等因素影响，验收监测工作严格按照有关规范进行，验收监测结果可以反映实际排污状况。

3.项目验收期间，验收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的限值要求。原置场和解冻库颗粒物的浓度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4.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外排。劳动定员无增加，生活用水无增加。

5.本项目验收期间，一次、二次料场内的主要噪声源堆取料机等通过料场封闭围护结构隔声。新建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堆、取料机，翻车机，给料机，起重机等设备均在建（构）筑物内，利用建（构）筑物的围护结构隔声通过以上措施后隔声效果明显。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厂界四周噪声已满足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标准

6.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垃圾处理满足《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的要求。

7.排污许可证于2021年5月进行了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

8.2022年12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300-2022-002-H。

综上，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文件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效果良好，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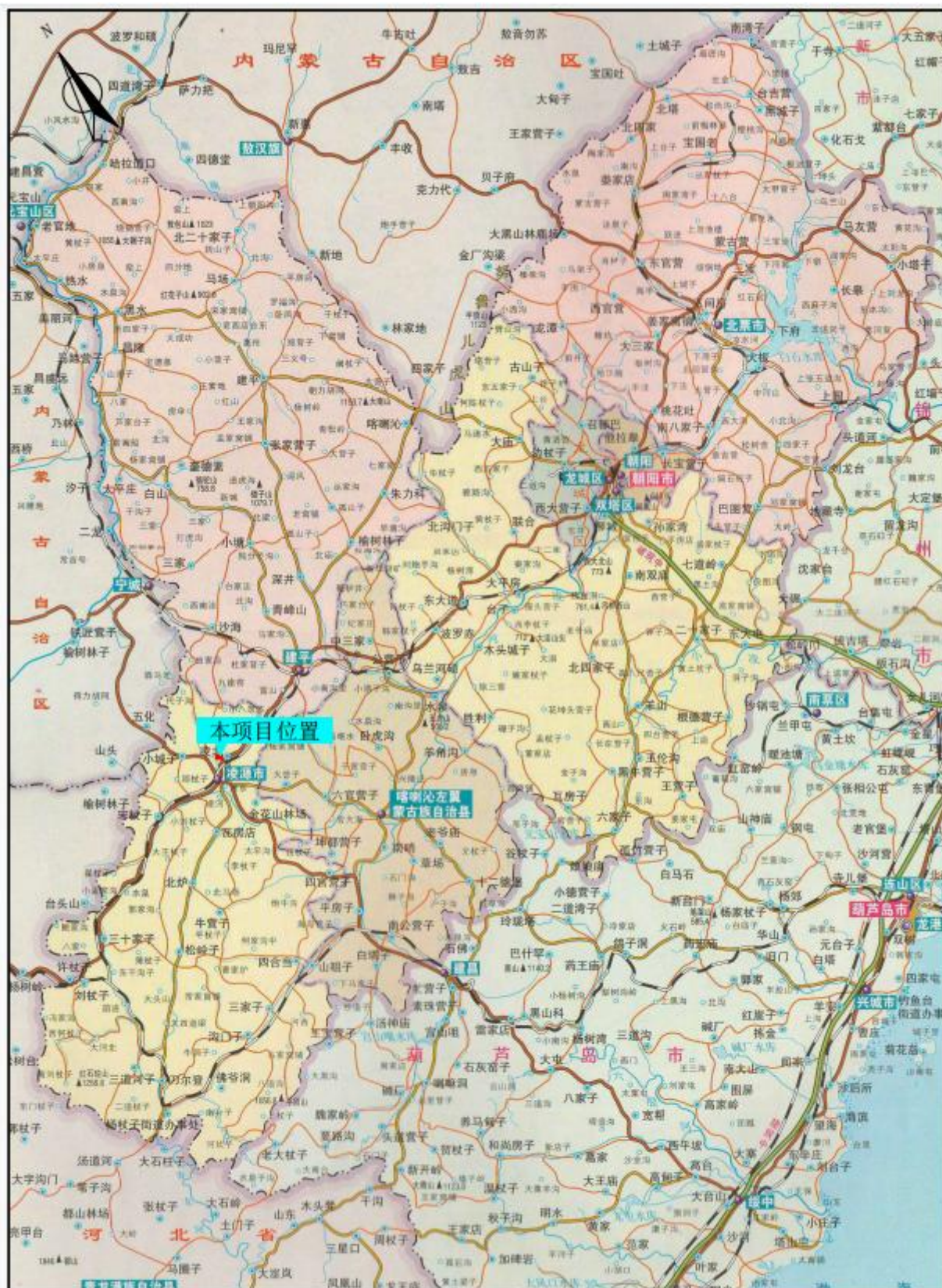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G5990 其他仓储业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设计生产量		混匀矿 490 万 t/年				实际生产量		混匀矿 305 万 t/年		环评单位		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审批文号		朝审批发[2018]18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 年 8 月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6 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证书编号		9121130012320998XE001P			
	验收单位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3286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863		所占比例（%）		39.14%			
	实际总投资（万元）		5201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9766		所占比例（%）		95.6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49766	噪声治理（万元）		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65d				
运营单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113007017559320		验收时间		2023 年 1 月				
污染物排放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 本项目位置

0 10 20 km



附图2 原料厂封闭平面布置图



附图3 采样点位监测示意图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文件

朝审批发〔2018〕184号

关于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及有关规定，依据评估组意见和踏勘中心评审结论，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以下简称“工程”），建设地点位于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占地面积142528m²。工程总投资32864万元，主要对现有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改造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供料规模均不发生变化；新建封闭式原料场，设计规模为年供应合格混匀料490 万t；新修铁路1260米、道路900米。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 1 -

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基础上，建设运营过程中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须按照《辽宁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规定，应依据所在区域设置高度不低于 2.5 米的连续、密闭的围挡，建筑材料应置于室内或覆盖堆放，大风天气要停止施工，并采取定期洒水、覆盖、保持道路清洁等措施最大限度减轻施工扬尘影响；

土建开挖等施工行为应严格控制在用地范围内，不得占用、破坏用地范围以外土地，临时用地待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施工迹地进行恢复，尽量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二）应尽量使用低噪声设备，涉及环境敏感目标的区域禁止夜间（22:00-6:00）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须保护好周边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的声环境质量，施工期噪声排放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限值要求。

（三）火车翻车机室、汽车受料槽、混匀配料槽分别设置一套除尘效率大于99.67%的布袋除尘系统，颗粒物排放浓度须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8663-2012）中其他生产设施颗粒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贮料场采取全封闭措施，解冻库采取车间内沉降措施，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须

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四)运营期生产噪声通过减振、隔音、消声、建筑物隔声等措施;铁路运输噪声,采用无缝钢轨,铁路线外设置绿化带等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厂区附近的庙西村、红山社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声环境质量须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要求。

铁路专用线运行时速应小于等于20公里/小时,产生振动须符合《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10070-1988)标准限值。

(五)工程环境保护距离为200米,你单位在建设过程中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平面布局,保证厂界与环境敏感点的位置关系,并须配合地方政府做好周边地区规划建设工作,保证不在防护距离内新建居民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工程建设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你单位应当在取得本批复文件后,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行为发生变更之日前三十个工作日内向核发部门提出变更排污许可证申请。

你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四、此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本《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请朝阳市环境保护局负责对本工程进行监督管理。

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文件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送到朝阳市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

2018 年 12 月 3 日

抄送：朝阳市环境保护局，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朝阳市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 日印发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

单位名称：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法定代表人：文广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行业类别：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130012320998XE

有效期限：自2021年05月31日至2026年05月30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朝阳市生态环境局

发证日期：2021年05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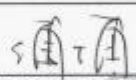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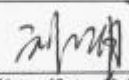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印制

附件3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113007017559320/ 9121130012320998XE
法定代表人	文广	联系电话	0421-6838003
联系人	于春艳	联系电话	13942126830
传 真	0421-6838264	电子邮箱	lghbycy@163.com
地址	辽宁省朝阳市凌源市钢铁路3号 中心经度 119.25.25.33 中心纬度 41.16.28.3		
预案名称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重大II		
本单位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应文件及其他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属实，无虚报，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制定单位（公章）			
预案签署人	文广	报送时间	2022 年 12 月 02 日

突发环境 事件应急 预案备案 文件目录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 明）； 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 2022 年 12 月 02 日收讫，文件 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受理部门（公章） 2022 年 12 月 02 日		
备案编号	211300-2022-002-H		
报送单位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 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附件 4 在线验收



朝阳政务服务网
zwfw.chaoyang.gov.cn 朝阳政务服务·政务

[站点切换](#)
[部门](#)
[各市公安系统](#)

[朝阳市人民政府](#)
[无障碍](#)
[登录](#)
[退出](#)

[首页](#)
[个人办事](#)
[法人办事](#)
[主题服务](#)
[便民服务](#)
[信息公开](#)
[互动交流](#)

[当前位置: 首页 > 办事指南](#)

[分享到:](#)
[微信](#)
[微博](#)

[在线咨询](#)
[打印](#)
[我要投诉](#)
[在线预约](#)
[开始申请](#)
[好差评](#)
[关闭](#)

事项名称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职权名称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实施编码	11211300001200346C3211016009000	职权类型	其他权利
审批业务名称	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新建或更新后的登记备案		

[事项信息展开](#)

[申请条件](#)
[申请材料](#)
[办理流程](#)
[收费情况](#)
[特殊环节](#)
[审批结果](#)
[救济途径](#)
[常见问题](#)
[办件公示](#)
[办理环节](#)

申报人	申报时间	受理时间	办结时间	状态
*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01-27 10:48:26	2022-01-27 10:48:26	2022-01-27 10:54:38	办结
*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8 16:27:18	2021-12-28 16:27:18	2021-12-28 16:35:31	办结
*宇新都黄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24 14:56:51	2021-12-24 14:56:51	2021-12-24 15:05:03	办结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 年 12 月 1 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召开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包括项目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相关领域技术专家。

本次环保验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辽宁省凌源市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厂内，建设内容包括：

对现有料场进行全封闭改造，并在现有原料场东北侧新建一个封闭式原料场，年混匀矿供应能力为 490 万 t，主要设施包括：火车翻车机、汽车受矿槽、堆取料场、混匀配料槽、混匀矿运输通廊、转运站及配套环保设施等；新建 3.3km 皮带通廊及 12 座转运站、新修 1260m 长的铁路段。

2、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2018 年 11 月，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2 月 03 日，朝阳市行政审批局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朝审批发〔2018〕184 号）文件对本项目予以批复。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已针对此改扩建项目进行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重新修订，并于 2019 年 10 月重新发布并备案（备案编号：211382-2019-05-H）。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重新申领（证书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

2021 年 8 月 17 日-8 月 20 日，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监测工作。

3、投资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总投资为 3286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12863 万元，占总投资的比例为 39.14%。本工程实际投资 4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020 万元，占实际投资的比例为 44.89%。

4、验收范围

本次阶段性验收范围：火车翻车机、汽车受矿槽、混匀配料槽、混匀矿运输通廊及转运站等配套的环保设施。

5、项目变更情况

本工程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进行建设，经现场检查，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阶段变化情况如下：环评中共设计 3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实际建设了 8 台脉冲式布袋除尘器，除尘器总处理能力不变；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与环评阶段对比，本工程实际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一致，根据《钢铁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2018〕6 号）规定，不属于重大变更。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本工程的废气污染物主要为火车翻车机卸料、汽车受料槽卸料、混匀配料槽受

料以及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受/卸料点处产生的颗粒物，共设置 8 套布袋除尘系统，各经 35m 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3、噪声

本工程新增的噪声源包括带式输送机、空压机、各类机泵、卸料装置、给料机等。对于各类产噪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除尘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

4、固体废物

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废物，新增的一般固体废物为除尘灰。除尘灰全部返回料场循环利用。

5、污染物排放总量

废气中颗粒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要求。

6、环境管理与环境监测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按照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制定了自行监测方案，按照国家相关技术规范开展环境监测工作。

三、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本工程针对火车翻车机卸料、汽车受料槽卸料、混匀配料槽受料以及转运站带式输送机受/卸料点配套的 8 套除尘器废气进、出口进行监测，结果表明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中表 2 及《关于印发辽宁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辽环综函[2019]212 号）的要求。

2、本工程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浓度限值要求。

3、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限值要求；

4、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固体废物的管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

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四、敏感点监测

敏感点噪声、振动监测结果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类、《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GB/T 10070-1988）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建设单位依法对建设项目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本次验收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决定要求。验收期间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各项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应标准要求，同意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检查组：

何有光 魏

李代松

褚礼 郑彬

2021年12月1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2021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组成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1	组长	杨永来	凌钢	高工/环评	1514278733	杨永来
2	成员	何有光	辽宁省生态环境厅科技信息中心	高工	13998883692	何有光
3	成员	朱亮	辽宁省环境科学研究院	高工	13904015677	朱亮
4	成员	李代松	辽宁省朝阳生态环境局监测中心	高工	2612855	李代松
5	成员	于君航	凌钢	高工	1394226830	于君航
6	成员	郑彬	凌钢	工程师	15942178785	郑彬
7	成员	董永珍	沈阳中奥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24014697	董永珍
8	成员	李颖	沈阳中天晟节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702432619	李颖

附件 6 检测报告



15061206A027

正本

检测报告

第 ZZHY-2023-H-027 号

委托单位：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
原料置场封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

监测性质：委托监测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六日



声 明

1. 本报告共 4 页。
2. 报告封面需加盖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方为有效。
3. 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仅对检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所产生的数据负责。
5. 委托方如对报告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 7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6. 本报告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全文复制外）。
7. 本公司负有对报告所有原始记录及相关资料保管和保密责任。
8.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单位名称：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沈阳片区全运五路 35-1
号楼 902

电 话：024-67969846

邮 编：110167

一、项目概况

委托单位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	凌源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受测单位地址	辽宁省凌源市钢铁路3号		
联系人	郑彬	联系电话	13942178785
采样人	崔金琦、何闯	采样时间	2023年2月13日-2月14日
样品类别	气		
样品状态	无组织排放；滤膜		
分析人员	张超蓝、何闯等	分析时间	2023年2月13日-2月20日

二、检测内容

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见表 2-1。

表 2-1 检测点位布设、检测项目及频次

样品名称	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排放	对照点	厂界上风向○1	颗粒物	3次/天， 连续检测2天
	监控点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原料置场门窗1○5		
	原料置场门窗2○6			
	原料置场门窗3○7			
	解冻库门窗1○8			
	解冻库门窗2○9			
噪声	东厂界▲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连续检测2天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红山社区△5		环境噪声	昼、夜各1次， 连续检测2天
	庙西村△6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下图 2-1。



图 2-1 检测点位布设示意图

2. 检测方法

检测方法见表 2-2。

表 2-2 检测方法

样品名称	检测项目	方法名称及来源	仪器设备名称和型号	检出限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Y220 YQ-014	7μg/m³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05	—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YQ-005	—

三、检测结果

1.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见表 3-1。

表 3-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1)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月13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O1	167	183	167
	厂界下风向O2	233	267	283
	厂界下风向O3	283	250	233
	厂界下风向O4	267	217	283
	原料置场门窗1O5	217	250	283
	原料置场门窗2O6	283	233	267
	原料置场门窗3O7	233	267	216
	解冻库门窗1O8	267	283	250
	解冻库门窗2O9	250	283	233

表 3-1 无组织排放检测结果 (2)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月14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厂界上风向O1	150	150	183
	厂界下风向O2	250	283	267
	厂界下风向O3	283	217	267
	厂界下风向O4	233	250	217
	原料置场门窗1O5	217	267	233
	原料置场门窗2O6	200	250	283
	原料置场门窗3O7	283	233	250
	解冻库门窗1O8	217	233	283
	解冻库门窗2O9	267	250	217

2. 噪声

噪声检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 dB (A)

检测点位	2月13日		2月14日	
	昼	夜	昼	夜
东厂界▲1	59	49	60	48
南厂界▲2	56	46	55	45
西厂界▲3	55	44	54	43
北厂界▲4	52	42	52	42
红山社区△5	52	41	52	42
庙西村△6	51	42	52	41

—本页以下空白—

编制人: 王明 审核人: 孙明 签发人: 王明日期: 2023.3.16 日期: 2023.3.16 日期: 2023.3.16

气象条件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见表 1。

表 1 检测期间现场气象条件

检测时间		天气状况	温度℃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2 月 13 日	第一次	晴	-5	东北风	1.3	102.3
	第二次	晴	1	东北风	1.7	102.8
	第三次	晴	4	东北风	1.3	102.6
2 月 14 日	第一次	晴	-3	东北风	1.2	101.8
	第二次	晴	3	东北风	1.9	102.2
	第三次	晴	0	东北风	1.5	102.1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验收意见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4 月 28 日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要求，成立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其中包括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一次料场和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工程。2021 年 7 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火车翻车机、汽车受矿槽、堆取料场、混匀配料槽、混匀矿运输通廊、转运站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新增的无组织防治设施、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固废管理情况进行查验。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和原料厂的全封闭改造工程和新建的解冻库。

原有露天原料场全封闭改造，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拱形网壳结构形式，其中一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336 = 32928\text{m}^2$ ，二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196 = 19208\text{m}^2$ 。改造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供料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新建料场网壳型全封闭料场，设有 2 个料条，每个料条有效长度约 324m，跨度 105m，储量约 28 万吨。

设置 2 排连体解冻库。解冻库长 325m，宽 15m，整列火车可分成 2 排同时进行解冻，可同时解冻 40 节车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1 月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朝阳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朝审批发[2018]184 号），2021 年 12 月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

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凌钢于 2018 年 6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2022 年 12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300-2022-002-H。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52016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4976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95.6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对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和原料厂的全封闭改造工程和新建解冻库工程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进行验收，不包括安全、消防、职业卫生等配套设施的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依据实际建设情况，对比环评报告及批复建设内容，表明本工程主体工程改造按照设计如实进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内容与环评设计一致。本项目建设与环评及环评批复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二）废气

贮料场拱形网壳结构全封闭，原料在受卸、堆料、取料、转运等环节产生的无组织粉尘均控制在封闭空间内，并通过内部喷雾降尘措施降尘。解冻库车间内沉降。

（三）噪声

一次、二次料场内的主要噪声源堆取料机等通过料场封闭围护结构隔声，来降低噪声的影响。

新建料场选用低噪声设备，风机底部设置减振基础，风机采用软接头，风机外壳设置隔音层，进风口安装消声器。堆、取料机，翻车机，给料机，起重机等设备均在建（构）筑物内，利用建（构）筑物的围护结构隔声。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无新增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收集。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企业已采取了必要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2022 年 12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300-2022-002-H。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废气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150~283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的限值要求。原置场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217~283 $\mu\text{g}/\text{m}^3$ ，解冻库颗粒物的浓度范围为 217~283 $\mu\text{g}/\text{m}^3$ ，满足《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8663-2012)中有厂房生产车间浓度限值要求。

2、厂界噪声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环境噪声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

3、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废气无 SO_2 、 NO_x 产生，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气污染物总量。生产过程无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污水，故本项目不涉及废水污染物总量。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严格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建立了环境管理体系，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相关要求，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可行，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建议

- 1、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建立环保技术档案和操作规程。

七、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信息附后。

2023 年 4 月 28 日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原料置场封闭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电话
1	张亚明	凌钢	总工	15142178733
2	郑彬	凌钢	高工	13942178785
3	王娟	凌钢	工程师	15104247553
4	王涵	凌钢	科员	13614311613
5	李志刚	辽宁省环保厅	高级工程师	13709884141
6				
7	邵明	中咨华宇(沈阳)检测认证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	1514207372
8	周平	沈阳城市环境学院	高工	14740391555
9	于松文	朝阳市生态环境局双塔分局	工程师	15042875266
10				
11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保设施的建设进度及资金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其中包括原料场改扩建工程，一次料场和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工程。2021年7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阶段性验收，验收内容为火车翻车机、汽车受矿槽、堆取料场、混匀配料槽、混匀矿运输通廊、转运站及配套环保设施等进行验收；新增的无组织防治设施、隔音降噪措施，同时对固废管理情况进行查验。故本次验收内容为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和原料厂的全封闭改造工程和新建的解冻库。

原有露天原料场、一次料场、二次料场全封闭改造，封闭结构采用拱形网壳结构形式，其中一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336 = 32928\text{m}^2$ ，二次料场建筑面积为 $98 \times 196 = 19208\text{m}^2$ 。改造后，生产工艺、生产设备、供料规模均不发生变化。

新建料场网壳型全封闭料场，设有2个料条，每个料条有效长度约324m，跨、度105m，储量约28万吨。

设置2排连体解冻库。解冻库长325m，宽15m，整列火车可分成2排同时进行解冻，可同时解冻40节车皮。

2018 年 11 月中冶焦耐（大连）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18 年 12 月 3 日朝阳市行政审批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朝审批发[2018]184 号），2021 年 12 月沈阳中天星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原料场改扩建工程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凌钢于 2018 年 6 月申领了排污许可证，并于 2021 年 5 月进行了重新申领（许可证编号：9121130012320998XE001P）；2022 年 12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300-2022-002-H。

2023 年 4 月 28 日成立了验收工作组并对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通过现场检查、查阅资料等方式，提出了验收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则制度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工作。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2022 年 12 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在相关部门备案，《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焦化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211300-2022-002-H，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增加了原料场改扩建相关内容。

应急预案规定了应急机构/人员职责和应急程序，指出各类环境风险源，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应急事件进行了管理及处置规定，并根据应急预案培训、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开展事故处理的培训及演练活动，还配备有消防设备器材（消火栓供水系统、灭火器、灭火沙等）应对突发状况。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未要求安装在线监测设备。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无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内居民搬迁问题。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该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情况，无需落实。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建议加强对各环保设施的检查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